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1:0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伟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编制了《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鉴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46,148,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7,307,44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价格及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拟将首次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4.48 元/股调整为 11.1 元/股，首次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1,143,200 股调整为 1,486,160 股；首次授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 2,026,400 股调整为 2,634,320 股，首次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7.21 元/股调整为 5.5077 元/股。依据《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未达解除限售条件则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鉴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5.5077 元/股，因此回购价格调整为 5.5077 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